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董事：	註冊辦事處：
勞元一先生 (主席)	香港
辛樹林先生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楊偉堅先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胡一鳴先生	
郭琳廣 太平紳士*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更新其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實行有關建議所需之決議案。此外，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發行股份集資。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95,166,649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39,033,329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切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95,166,649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9,516,664股股份。

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會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可能導致須按香港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7%及10.90%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及勞元一先生(中國資本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資本及勞元一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及12.11%，如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裁決中國資本及勞元一先生於收購守則下為行動一致人仕，上述增加可能導致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證券。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87	0.65
五月	0.92	0.67
六月	0.74	0.63
七月	0.74	0.67
八月	0.71	0.66
九月	0.76	0.66
十月	0.75	0.66
十一月	0.84	0.69
十二月	0.84	0.7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08	0.79
二月	1.11	0.84
三月	0.95	0.78

## 更新2002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根據2002計劃，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13,132,3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02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76,122,000股股份(佔該計劃之現有一般授權限額約67.29%)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情況如下：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74,622,000
已行使	-
已取消	-
已失效	1,500,000

本公司亦根據於一九九四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1994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根據1994計劃授出可認購29,39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1994計劃及2002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4,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70%)。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2002計劃另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2002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至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195,166,649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授權更新將容許本公司根據2002計劃另行授出可認購最多119,516,664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一般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九至十二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第5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第5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總面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將第5A項決議案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

第5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2002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人士可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兩名股東或其代表；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持有總額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10%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

##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勞元一先生及辛樹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之資料如下：

### (i) 勞元一（「勞先生」）

勞元一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為董事。彼現時亦為中國資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勞先生曾任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及任職中國國家科技委員會、中央交通部及中央鐵道部。勞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獲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163,326,000股相關股份（130,326,000股股份及32,842,000股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除勞先生是中國資本（為擁有本公司20.77%權益的主要股東）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勞先生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

定之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勞先生可取得定額月薪185,60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定，及由董事會所定的酌情發放花紅，乃根據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勞先生的表現而定。

除上述以外，勞先生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 辛樹林(「辛先生」)

辛樹林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公司為行政副總裁主管直接投資。辛先生曾任職美國美林證券為註冊財經策劃及美國科羅拉多洲Vail Securities Inc的高級財經分析員和合伙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辛先生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辛先生可取得定額月薪151,41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定，及由董事會所定的酌情發放花紅，乃根據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辛先生的表現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於19,612,640股相關股份(838,640股股份及18,774,000股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為中國資本之替代董事，同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為紅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以外，辛先生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奉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